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068號

原告 王素滿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虹如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2,696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
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